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电大教〔2020〕22号

宁夏电大2020年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020年全区电大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将于2020年6月17日—6月29日进行，为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按照宁夏电大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远程教育处及时下发了《关于2020年全区电大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电大教〔2020〕16号）文件。为保证本年度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本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成立宁夏电大远程教育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1、组长：陈冲

工作职责：全面指挥电大毕业生信息采集期间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负责人。

2、副组长：罗建红

工作职责：具体指导检查电大毕业生信息采集期间各项工作，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负责人。

3、成员：姜华 王莉、韩玲 张乐

工作职责：做好拍摄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拍摄现场布置及拍摄现场秩序维护、负责对拍摄现场漏报数据学生的登记、做好拍摄现场卫生消毒工作。

4、隔离组成员：隋宇(校医)

工作职责：负责对有发热、咳嗽症状学员及时进行隔离处置，第

一时间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上报。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疫情防控要求及宁夏电大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持统一领导、统一部署，采取有效的防控管理措施，保证拍摄工作顺利进行。

三、防控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加大疫情防控期间保护宣传力度。远程教育处学籍科通过 QQ 群及远程教育处主页下发文件，向参加全区照片采集的各点提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要求教学点提前通知学生在拍摄过程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宁夏出行健康码”、排查本人及家人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鉴于目前北京集中出现疫情，建议各单位对参加拍摄的每位学生进行排查，提前电话通知，近期如有学生本人或者家属出行北京或自北京返银，以及有过北京接触史，应告知不能参加照片采集，可以自行采集照片上传学信网。

（二）做好拍摄前准备工作

1、参与校本部拍摄的各点须派老师提前进入拍摄现场，做好学生的现场秩序维护和健康码查验工作。

2、远程教育处学籍科做好拍摄点的卫生防护、消毒、体温检查工作。

3、拍摄现场配备医用口罩、洗手液、体温枪等防疫物资。

4、拍摄采集点要打开门窗确保空气流通。

5、照片采集学生排队距离要求间距为 1 米。

6、做好突发情况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拍摄场地安排

1、宁夏电大校本部拍摄点设在宁夏电大校本部（黄河东路 670 号）金

凤区庆安巷农校家属楼对面营业房,从庆安巷北入口排队。

2、拍摄点设立临时观察室,由学校派一名医护人员参与工作,做好拍摄过程中防疫工作。

(四) 拍摄时间安排

- 1、西夏区新朔方教学点: 6月27日 上午 8:30—10:30
- 2、贺兰县电大工作站: 6月27日 上午 10:30—11:30
- 3、双玉远程教育学校: 6月27日 下午 2:30—4:00
- 4、鲁宁教育培训中心教学点: 6月27日 下午 4:00—5:00
- 5、直属分校: 6月28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3:30
- 6、新商务技工学校: 6月28日 下午 3:30—5:00
- 7、零星(滨河、西北煤机): 6月29日 上午 8:30—11:30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要充分认识做好电大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必须以对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确保各项制度和防控措施的贯彻落实执行。

2、提高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检测工作。对电大毕业生信息采集期间参与防控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不得有半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本职工作。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